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56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朱建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830號、第2842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確定判決（第三審案號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；原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0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323號、第3875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朱建勳（下稱再審聲請人）具狀提出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亦未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本院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24日合法送達，惟再審聲請人於受合法送達後迄今仍未於期限內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，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、57-59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

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未據再審聲請人合法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固定有明文。惟考其立法理由謂：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，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，或聲請顯有理由，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，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等語，足認再審之聲請程序上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，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既應以裁定駁回，自屬「顯無必要」通知聲請人到場之情形，是本案即無通知再審聲請人表示意見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江玉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